

扶贫济困的“救火书记”



达州检察故事

帮遭遇火灾的贫困户度过“饥荒”；帮在交通事故中致残的贫困户获得“赔偿”……2015 年下派到渠县锡溪乡民胜村任驻村第一书记的廖勇，不仅带着村民修路、引水、建广场，关键时刻他还和“娘家人”渠县人民检察院的干警一起捐款捐物，进行法律援助，在群众面临困难的时候挺身而出，被大家称为“救火书记”。

□陈军 本报记者 龚俊 见习记者 冯津榕

捐款捐物雪中送炭

年近8旬的渠县锡溪乡民胜村贫困户杨大常，儿子因癫痫病丧失劳动能力，14岁的孙女吃饭、穿衣、上学要靠他供养。作为家中的顶梁柱，他只能整日劳作不敢停歇一刻。“起火了，起火了，杨大常家起火了！”2016年12月3日傍晚，就在家家户户忙着做晚饭的时候，杨大常家中突发大火，茅草搭建的房屋起火后见风烧得更旺，邻近村民只得及将其一家大小从房子中抢出来……杨大常家被烧得仅剩几截土墙。第二天清晨，杨大常带着孙女在余烬中翻捡，试图寻找几件避寒衣物和能果腹的口粮……“检察院和企业家一起帮你规

划修建的易地搬迁房已经完工了，你干脆先搬进去。我给你带了一些清油、大米、面条和猪肉，你们一家先把饭煮起吃，其他的事情我们再想办法。”民胜村第一书记廖勇带着生活必需品在废墟中找到了杨大常，一边安慰一边将手中的食物递给他。

“一件衣服都没留下，碗都不剩一个，这个冬天估计很难熬过。”廖勇将杨大荣家的情况向渠县人民检察院汇报后，检察院机关党委立即号召全体检察干警捐助衣物棉被等生活物资。火灾发生后的第二天，9名干警带着过冬的衣物、棉被及3000元慰问金赶往杨大常家中，帮他在新家中安顿下来，保证其全家安全越冬。

法律援助挽回损失

2016年6月，村民杨华在福州务工时搭乘二轮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经医院抢救，杨华虽然捡回了一条命，但高位截瘫让他终生离不开轮椅。

为了医治杨华，全家人东挪西借欠下了13万元巨款，后续的治疗费用和生活费也没有着落。肇事司机肖某在垫付了23000元的医疗费后便不闻不问，多次追讨也没有结果。

“你爱人是聋哑人，两个女儿又还在读书，你干脆全权委托法律援助承办人帮你索要赔偿。”正当一家人束手无策时，廖勇带着村上的法律顾问来到了杨华家为其提供帮助。

在廖勇的协调下，渠县法律援助中心两位法律工作者接受了杨华全权委托。由渠县检察院提供车辆

和后勤保障，法律援助承办人多次往返于四川和重庆两地为杨华调查取证维权。

双方已于今年3月10日在重庆开州区人民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了赔偿协议，肇事司机及车主将共同赔偿杨华各项损失共计20.3万元。

带着村民奔向小康

民胜村总人口1032户3800多人，其中贫困户221户692人。经走访调查，廖勇发现全村除了外出务工的青壮年1800多人外，留守在家的全部是老人、妇女、小孩及贫困户、低保户、五保户。

在摸清家底和掌握每户贫困户的基础上，廖勇积极为每户贫困户制定帮扶措施，按照他们的家庭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帮扶规划和帮扶措施，落实“一对一”的一户一名帮扶责任人和具体帮扶措施。

目前，该村已成立民胜村致富生态养殖合作社，在民胜村1组和8组土地流转200亩，大力发展以甲鱼、鳊鱼、名贵鱼为主的特种养殖；视当地火车站公路整修情况，发展休闲农业和农家乐。288万元的资金投入，预计将使参与其中的贫困户年均增收500元至3000元。

两年多的时间里，在廖勇和其他驻村干部以及渠县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帮扶下，民胜村完成山坪塘的维修整治9口，修建水渠3200米，修建蓄水池5口，维修花园提灌站1个，解决了村民饮水和灌溉问题；村级道路和入户道路硬化12公里，极大地方便了村民出行；完成了村级阵地重新打造，修建了文化室、文化广场、卫生室，牵通了网络，达到了贫困村“五有”标准。

通川区整治活禽屠宰乱象

本报讯 近日，通川区农业部门联合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开展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整顿家禽屠宰乱象，落实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净化食品安全市场秩序。

执法人员先后在通川区金华巷、西圣、西城顺城等13个农贸市场及周边相关场所开展整治，重点检查经营者是否违法从事活禽屠宰经营行为，是否采购符合要求的活禽屠宰厂（场）出厂的合格生鲜家禽产品，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所销售的生鲜家禽产品是否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追溯标识，是否销售自宰、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鲜家禽产品等情况。

从整治情况看，部分马路市场、无照经营户仍存在活禽宰杀销售现象；正规农贸市场情况较好，未发现非法交易屠宰活禽行为。当天的整治发现4个涉嫌非法屠宰、交易的业主，当场暂扣活鸡34只、鸭49只、鸽子15只、鹅7只，已宰杀的死鸡6只、鸭18只、白条鸭20只，查扣相关工具11件。

（本报记者 孟静）

一笔丧葬费引发的特殊官司

□苏坚 王希臣 本报记者 闫军

夏某父亲生前系某县某乡中心校退休人员，1980年12月经县委宣传部批准，享受事业人员待遇退休。2015年6月夏某父亲病故于家中，夏某及家人按照农村风俗将其土葬。随后，夏某到某县人社局申请办理其父亲死亡后相关待遇问题，该局认为其父亲遗体未火化，违背县政府关于“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含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必须实行火葬”的规定，作出一次性发放抚恤金、遗孀困难生活补助费，不予发放丧葬费的决定。夏某以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法律援助维权

残疾人获赔70余万元

本报讯 近日，万源市法律援助中心办结一起因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引起的巨额赔偿案件，帮助肢体二级残疾人罗某成功维权，获得赔偿款70余万元。

据了解，1月10日，万源市太平镇村民罗某之妻涂某乘坐重庆市开县临江镇李某的车，与万源市青花镇吴某的车相撞，导致涂某死亡。经万源市交警大队事故责任认定，肇事驾驶员吴某负主要责任，李某负次要责任，涂某无责任。但肇事方以各种理由拖延不予赔偿。

瘫痪在床的罗某没有生活自理能力，在社区的指导下找到了万源市法

律援助中心，请求提供法律援助。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律师对本案作出了详细理赔方案。律师与吴某、李某多次协调，采取非诉讼的调解方式，最终促使事故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肇事方吴某和李某等共计赔偿罗某70余万元。

万源法院审理认为，在法律、法规对丧葬费发放范围及标准尚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县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殡葬管理条例》，出台适合本县的规范性文件，与上级行政机关的文件精神并无冲突。某县人社局根据规定不发放丧葬费的行为不违法，故驳回夏某的诉讼请求。夏某又上诉至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依法维持了万源法院的行政判决。

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在本案中，接受法律援助的受害人属于典型的社会困难群体，法律援助中心和承办律师特别需要立足于案件事实，理清法律关系，明确法律责任主体，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

（曹瑞 特约记者 马发海）



法制在线

量身“配制”脱贫“金钥匙”

大竹9197人

弃“贫”奔“富”创业就业

本报讯 推荐公益性岗位1036个，实施技能培训881人，9197人创业就业走上致富路。近年来，大竹县通过创新开展转移就业扶贫、助推创业扶贫、精准培训扶贫、人才支撑扶贫等系列活动，量身“配制”脱贫“金钥匙”，创造适合贫困群众的就业岗位，助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该县坚持“实现精准对接、促进稳定就业”目标，开发、统筹安排公益岗位，全县20个脱贫摘帽村，今年给予每村12个公益性安置岗位。各乡镇开发农村公共设施维护、文明劝导、场镇管理、保洁保绿等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确保了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零就业”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为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者就业、缓解西部皮鞋城用工压力，吸纳贫困户就业者就地就近就业，大竹县就业局、大竹经开区等部门在10个中心场镇进行专题专场招聘活动，提供岗位2000余个。

积极加强与重庆、成都、浙江、广东等地企业的联系，搭建劳务对接平台，促进转移输出就业。对参加有组

织劳务输出的贫困劳动力，给予一次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路）交通补贴。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对新吸纳10个以上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命名为“大竹县就业扶贫基地”，给予5万元的奖励。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了1个市级扶贫示范村、7个县级扶贫示范村，落实工作场地和办公设备，配备就业扶贫服务专员，建立村级就业服务站，目前扶贫示范村基地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按照“教育培训一人，就业创业一人，脱贫致富一户”目标，落实1760余人的扶贫培训任务，由11个职业培训学校实行分片定点培训。培训内容针对农村实际，开展养殖技术、农业综合技术、农业电子商务等课程。同时还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提升了就业能力。

（刘宁 本报记者 孟静）



就业创业服务

他用独脚撑起温暖的家



达州好人·好事·好家庭

“卖葱啦，卖葱啦……”每逢赶集日，无论刮风下雨，宣汉县华景镇街道上总会出现一个身材矮小的中年男子，一瘸一拐地背着一个装满葱叶的背篋，满街叫卖。

这位中年男子名叫陈志洪，2013年因病右腿截肢，现靠假肢行走。面对不幸的命运，他选择了坚强，多年来以卖菜为生，用独脚撑起一个温暖的家。

□特约记者 漆楚良 摄影报道

不幸变故 右腿截肢

今年60岁的陈志洪，家住佛尔坝村3组，一家人原本过着幸福的生活，可是5年前接二连三的变故，彻底改变了一家人的生活——

2012年，妻子杨定翠因医疗事故损坏下肢，又身患腰椎间盘突出，行动极为不便；2013年，陈志洪突患重病，右腿被截肢，现靠假肢行走。

为了治病，陈志洪花光了家里所有的积蓄，生活一度陷入困境。

坚强面对 发家致富

家庭的不幸没有击垮陈志洪，他不等不靠，自力更生，想凭借自己的双手摆脱贫困。在种植业里反复筛选，陈志洪



陈志洪与老伴一起择葱

终于找到了一条可以让他发家致富、安身立命的“门路”。

由于土地贫瘠，加之不懂种植技术和不了解市场行情，陈志洪起初发展种植业，一年辛辛苦苦下来，不但没赚到钱，连开垦荒地的本钱都打了水漂。面对失败，陈志洪毫不气馁，通过请教农科专家，从改良土壤入手，以便适合蔬菜生长。利用春节期间，他把走访亲戚的时间全部用在了市场调研上，宣汉不少市场都留下了他的足迹。

陈志洪在做市场调查的同时，深深地感到自己科技知识的缺乏。此后，陈志洪刻苦自学，逐渐掌握了小葱、蒜苗、李子、枇杷等多种蔬果的栽培技术。2014年，他学以致用，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将自己的田地全部种植上时令蔬果，取得初步成功，赚到了“第一桶金”。

如今，陈志洪成功发展小葱、青脆李、枇杷等多种蔬果，年收入上万元，基本上能够维持一家人的生计，生活也逐渐恢复了平静。

救火抢险 乐于助人

每当遇到他人有困难，陈志洪总会挺身而出，伸出援手。

今年6月，佛尔坝村一户村民家发生火灾，整栋房屋被熊熊大火笼罩。陈志洪义无反顾地冲进火海，不顾个人安危，积极救火抢险，帮助村民挽回经济损失数万元。

在抢救抢种的农忙季节，陈志洪总爱帮助乡邻，即使自己的庄稼还没全部颗粒归仓，只要村民需要帮助抢救抢种，他都不会拒绝。陈志洪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彰显出坚强、朴实、善良的优秀品质。

主编：蒲建国
编辑：廖晓梅

2017年8月18日 星期五
dzbszhk@126.com 2389342—407

